

受程度不高；又目前銅鑼園區因仍持續進行開發工程中，僅有客家文化園區及 2 家廠商正式進駐，未來將依園區廠商實際進駐成長狀況及考量廠商需求，再評估引進設置員工診所之可行性。另苗栗地區現有區域教學醫院 2 家（行政院衛生署苗栗醫院及為恭紀念醫院）及地區醫院 14 家，可提供相關醫療服務。

（一三四）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基本工資調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28）

蔡委員煌瑯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

蔡委員就基本工資調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本（101）年 8 月發布之預測，本年經濟成長率 1.66%，較 5 月預測 3.03% 下降 1.37 個百分點。鑒於當前經濟情勢走緩，企業面臨獲利能力下降，營運成本增加之風險提高，若在經濟景氣尚未呈現好轉前，再調升基本工資而增加企業人事成本，恐不利邊際勞工之就業。
- 二、基本工資旨在保障勞工基本生活，行政院勞委會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依勞動基準法及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相關規定，於本年 8 月 9 日召開第 25 次會議，經通盤考量當前經濟及社會情勢，並以反映去（100）年消費者物價指數上升率為原則，建議每月基本工資由現行 18,780 元調整至 19,047 元，調幅 1.42%；另建議每小時基本工資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09 元。案經報院核定，時薪部分同意依上開建議調整；月薪部分可採上開建議，惟應俟連續 2 季 GDP 成長超過 3%或連續 2 月失業率低於 4%後施行。

（一三五）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失智症預防及照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39）

對蔣委員乃辛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

蔣委員就失智症預防及照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加強失智症之預防、篩檢及照護服務，行政院衛生署於民國 96 年 7 月會銜內政部公告之「老人健康檢查保健服務及追蹤服務準則」，已將失智症之「認知（心智）功能檢查」納入選擇辦理項目之一。「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亦將失智症長照服務納入，失智症長者可經需求評估判定失能或失智程度，核定補助時數，接受包括居家照顧協助、家庭照顧者喘息服務、日間照顧、居家護理等服務。另因應失智人口急速增加，除規劃失智症多元照護網絡，擬定長照服務網計畫，未來 5 年內將全國劃分區域，分別建置失智照護資源，並持續培訓失智症之優質專業照護人力，將失智症防治之相關知識及其技能，納入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培訓課

程。又，該署已規劃自 100 年至 102 年辦理失智症之流行病學調查，分析 65 歲以上人口失智症現況，期提升我國失智症照護能量。此外，該署亦補助辦理失智症相關宣導活動及家庭照顧者支持之相關講座，以增進社會大眾對失智症之瞭解及提升與強化家庭照顧者之知能。

二、行政院國科會近年來已補助多項失智症及阿茲海默氏症等相關專題研究計畫，研究重點有包括治療缺血性腦中風及失智症之藥物研發、失智症之精神行為症狀之治療、失智症高齡者生活行為與空間情境之研究及健康照護之長期追蹤研究等。目前成功大學及中研院聯合研究團隊之研究成果已發表於國際重要期刊「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刊」(PNAS)。

另有研究團隊亦成功建立實驗鼠模式，利用老鼠基因標靶技術，證實 TDP-43 之蛋白功能缺失與運動神經元退化性疾病(俗稱漸凍人，Amyotrophic Lateral Sclerosis, ALS)有關，並發表在國際重要期刊「生物化學」(The Journal of Biological Chemistry)。此藥物將準備進入人體臨床實驗。又，該會於本(101)年度已補助相關計畫 38 件，經費約 6,000 萬元，並將持續關注相關研究。

(一三六) 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41)

蔣委員就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維護學童遊戲安全，教育部業採行相關措施如下：

(一)為補助學前環境之遊戲設施設備，訂有「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班)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備作業要點」，各園如有遊戲設施之改善需求得依該補助要點向該部申請補助款項。

(二)關於國民小學部分，該部於每學期開學前均函請各地方政府轉知學校，請確依「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及「加強校園運動安全注意要點」第 2 點規定，各校應訂定體育設備使用、維護及管理之規定，並指定專人負責，以及各級學校應指定專人負責各種體育設備與維護，管理人員應定期實施體育設備檢查保養維護並予記錄。另為提醒各地方政府落實對轄屬學校之安全管理督導，亦編印「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對於運動及遊戲器材管理，訂有處理流程、要領及檢核表，供學校予以運用及定期檢核。該部雖未專款編列固定之經費預算，惟各地方政府仍可視其需求專案向該部申請補助，以保障學生於校園中學習及遊戲活動安全。

二、為確保兒童遊樂設施之安全，內政部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維護兒童遊樂設施之使用安全，防止兒童意外事件發生，於民國 92 年 4 月 9 日頒布「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另為建構符合國際標準之兒童遊戲設施標準，業修訂「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及「遊戲場鋪面材料吸收衝擊性能測試標準」，並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 97 年 1 月 31 日發布。依上開規範第 7 點規定，兒童遊樂設施之設